

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5 号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益泰医药目前主要从事铼[188Re]-HEDP 药物的技术研究及临床研究工作，生产的产品为临床研究所用，不存在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请充分说明益泰医药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经营性资产；如是，请充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泰生物净资产账面值 2,551.33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58 亿元，增值率为 1,696.55%。请结合中泰生物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详细说明中泰生物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益泰医药净资产账面值 1,497.73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7,963.69 万元，增值率为 431.72%。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益泰医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详细说明益泰医药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收益法评估中，益泰医药 2016 年 3-12 月至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为 0，2022 年至 2027 年至永续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分别为 8,205.13 万元、1.64 亿元、2.46 亿元、3.28 亿元、4.10 亿元和 4.10 亿元，请评估师结合益泰医药所处行业特点、产品研发周期及所处研发阶段、预计销售计划等详细说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在对益泰医药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时，选取了恒瑞医药、誉衡药业、沃森生物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选用益泰医药 2022 年-2025 年市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请补充披露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及合理性；请补充说明益泰医药与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指标的比较期间的一致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披露，应用物理研究所为益泰医药的镱[188Re]-HEDP 与钨[188W]- 镱[188Re]发生器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承诺将协助益泰医药完成镱[188Re]-HEDP 项目全部临床试验，取得新药证书，并由益泰医药独占性地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请补充披露镱

[188Re]-HEDP 项目研发团队的人员情况及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研发人员的人数、占比，近 3 年核心研发人员变动情况等，请补充说明研发人员流失对该项目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6、《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商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登记，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重大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3 日